

基于价值相关性的会税差异重分类

王小鹏(博士) 戴德明(博士生导师)

(西安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西安 701165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 本文基于目前纳税影响会计法将会税差异分为永久性差异和暂时性(时间性)差异的不足,提出了基于会税差异性质的制度性差异和动机性差异的分类,并给出了相应计量方法,旨在对已有两种差异进行补充和拓展,完善所得税会计的处理方法,提高所得税会计信息的价值相关性。

【关键词】 会税差异 制度性差异 动机性差异

根据 Nobes(1983,1992)的分类,税收法规与会计制度的关系模式分为:以宏观经济理论为基础建立的税会统一模式和以微观经济理论建立的会税分离模式,分别以德、法和英、美为代表。

著名的克拉尼斯基定律认为,会计利润与应税所得有必然的差异。在会税统一模式下,会税差异是不存在的。而我国目前是一定条件下的会税分离模式。在分离模式下,会税差异的会计处理变得复杂,主要体现为对暂时性差异(时间性差异)产生的递延税项的确认与计量,实质上影响着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因此,应从提升会计信息价值相关性的角度重新审视会税差异的分类。

于一系列的假设,它们是否能实现还有待于未来结果,那么在制定管理层薪酬时,就应该给予较低权重。

同理,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项目,尽管其公允价值确定不需要估值技术,但是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取决于市场供求等因素,导致与此相关的未实现利得和损失存在较大的波动性和较低的持续性,影响了这些项目在管理层薪酬契约中的有用性。

第四,契约理论表明,管理层更倾向于较窄定义的并且他们可以控制的收益作为业绩计量的标准。其他综合收益包含的未实现利得和损失产生于管理层不能控制的市场因素,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取决于股票市场趋势,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则取决于被投资单位的业绩,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则完全取决于外币与本币的汇率变动,其他综合收益具有不可控性。而对于管理层来讲,由于他们的薪酬大部分取决于公司短期的业绩,因此他们更倾向于使用能够控制的收益作为其业绩计量的标准。

综上所述,尽管综合收益信息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企业经营风险和管理层经营业绩,但是进一步分析,由于公允价值计量的业绩存在较高的“噪音”,其他综合收益受管理层不可控制的市场因素影响,其能否实现还是未知数,因此使用综合

一、问题的提出

对于会税差异,在收入费用观的利润表概念下,一般分为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永久性差异不能转至其他会计期间,即其影响应税所得,但从不影响会计利润,或反之亦成立,包括诸如国债利息、对外捐赠、罚款等项目。而时间性差异则是指发生于某一会计期间,但在以后一期或若干期内能够转回的差异,典型项目如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国际会计准则和美国、英国、我国的会计准则中都曾对时间性差异的未来纳税影响进行确认,差别主要体现在采用的是全部摊配法还是部分摊配法上。而在资产负债观的资产负债表概念下,一般分为永久性差异和暂时性差异。永久性差异与前者相

收益与管理层当期薪酬挂钩缺乏配比性。

四、总结

本文从会计信息契约有用性的角度出发,从理论上分析了综合收益的本质特征,以及这些特征对综合收益信息契约有用性的影响。本文认为,综合收益信息估值有用性仅仅是从综合收益信息与股票价格的关联角度检验综合收益信息决策有用性,综合收益信息契约有用性则是指综合收益是否在契约中有用。综合收益估值有用是从投资者角度出发,检验综合收益在投资决策中是否有用。综合收益中包含大量未实现的损益,这些信息可能有助于投资者判断公司未来业绩进而做出价值判断。然而,从契约的角度看,公允价值计量的业绩是否能够实现还取决于未来市场情况,这一特性会导致综合收益具有较大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此外,管理层亦更加偏好他们可以控制的业绩,这些因素会降低综合收益信息在薪酬契约中的作用。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8.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3. 葛家澍,杜兴强.会计理论.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

同,而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差异。暂时性差异的关键是“计税基础”。当前,国际会计准则、美国和中国会计准则都要求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暂时性差异。另外,其他非准则性规定的分法,如美国 Nikolai 和 Bazley 合著的《中级会计》把会计收益和应税收益差异的原因分为五种:永久性差异、暂时性差异、营业亏损抵回与抵后、税收减免及期间所得税分配。

笔者认为,以上分类都是基于差异是否能够转回的视角,不足以体现会税差异性质的区别,不利于提高所得税会计信息的价值相关性。这种分类不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没有揭示差异产生的原因。尽管 Plesko 和 Mills(2003)曾将递延税项按产生的来源分为三类:应计制下的收入和费用的确认;资产的成本回收制度引起,如折旧等;公允价值引发的事项,如合并。相比现行会计准则的分类,这种分类能够清楚反映会税差异的经济实质,进一步满足信息使用者对信息相关性的要求。但是,这种分类也仅是对会税差异进行的简单归总,并没有反映差异的性质区别,以及差异产生合理性的信息。另外,当利润决定的收入费用观转为资产负债表观时,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下的摊配概念就值得商榷,再按此标准分类有些牵强。

具体来说,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在世界范围内倡导和推行的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是一种“全面摊配观下的负债法”,递延所得税的跨期摊配可能没有完全的理论涵义。主要原因在于:第一,资产负债表债务法遵循收益决定的资产负债观,而非收入费用观。资产负债表是主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是首要的;利润表是次表,确认所得税费用是次要的。因此,坚持秉承所得税是一项费用的性质观点,理论和会计准则差距很大。第二,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下“摊配”的概念名不符实。遵循资产负债观,实际是对收入费用观、配比原则和利润表为中心的放弃,在资产负债表中不应该存在“摊配”的概念,尽管这种摊配最终由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来列报,但这种形式上的“摊配”与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相去甚远。第三,资产负债观违背了持续经营假设,使得资产负债表法的摊配前提不存在。资产负债观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基本计量属性,而公允价值是以清算为前提的脱手价格。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在2008年10月29日召开的公允价值圆桌会议上,委员们也承认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57号中退出价格的概念与报告主体可持续经营的概念相抵触。第四,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下递延所得税的核算,强调对所得税法变动尤其是税率变动预期,加剧了外部性因素对报告主体的影响力度。因此,单纯从所得税会计价值相关性来讲,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中公允价值观的运用没有起到提高递延所得税摊配信息含量的作用。

二、制度性差异和动机性差异的界定

1. 制度性差异。尽管所得税法规和会计制度对于大多数的交易或事项的处理是一致的,但对某些交易或事项是有很大的区别的。会税差异的产生主要出于所得税法规对经济、社会、政治或管理等的考虑,具体体现在:①出于对企业行为的影响或管理,如通过加速折旧政策促进企业投资;或是降低税

收的监管成本,如限制应计的随意使用、减值准备的计提;或是简化税法的实施,如规定固定资产的折旧率。②对于一些现金流的特殊管理,如对国债利息进行免税处理;对国家鼓励产业的投资抵免、财政扶持、税收返还等的处理。③对于典型业务的处理,如企业合并。此类差异是所得税法规和会计制度本身法条规定形成的差异,可以将其称作“制度性差异”。

2. 动机性差异。会计制度和税收法规都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允许企业对某种核算方法进行自主选择。其导致的可能后果是,企业出于财务报告或规避纳税风险动机,进行有意的操纵。尽管财务报告要求相关性和可靠性,但若财务会计信息被认为是不足以误导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有用性的“不重要”信息时,方法选择和估计使用的灵活性就大量存在,为机会主义和盈余管理提供了条件。在审计中,这些被认为是会计制度赋予会计主体的应有权利。

然而,对于税法来讲,出于财政收入的考虑,税务部门对税收监管更为严厉。因此,企业就面临着策略性纳税申报和财务报告的决策,而且是现实存在的(Mills 和 Sansing, 2000)。税法相比会计制度有较少的应计,收付实现制是其主要的核算基础。实际上,管理层操纵会计利润比操纵应税所得更容易一些。如企业操纵会计利润而不对应税所得产生影响,即通过一系列能够产生永久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或者通过应计或实际交易同方向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税所得。同时,企业为避免利润下滑、亏损或没有达到分析师预期时,通常会管理会计盈余而非应税所得,使得递延所得税总是存在。因此,会税差异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也应该成为评价企业是否进行盈余管理的一个重要指标。

当然,也存在企业主动积极地进行纳税筹划,即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在既定的税制框架内,通过对纳税主体(法人或自然人)的战略模式、经营活动、投资行为等理财涉税事项进行事先规划和安排,以达到节税、递延纳税或降低纳税风险为目标的一系列谋划活动(蔡春,2009)。

简言之,不论出于何种动机,总可以把由于管理当局出于对纳税申报和财务报告策略性均衡以及企业纳税筹划而人为动机性因素形成的会税差异,称为“动机性差异”。

将会税差异分为制度性差异和动机性差异的主要优势在于,有力地审视了企业的盈余管理行为,有效地测度了企业的盈余质量,能够提升主流基于盈余信息估值模型的预测精度,提高所得税会计信息的价值相关性。

三、制度性差异和动机性差异的计量:基于估值的方法

1. 从财务报告中测算应税所得。对于会税差异的计算,税前会计利润和应税所得是两个基本参数。但问题是,企业的纳税申报表是不公开的,信息使用者无法得到企业应税所得的真实数据。因此,信息使用者从财务报表有关所得税信息的披露中测算实际的应税所得就成为一个次优选择。但应该承认,这种作法有天然的局限性。正如 Plesko(2006)指出的:“财务报表没有充分披露足以精确估计企业应税所得的信息,如当期的所得税费用”。更何况期权会计、税收优惠、跨期摊配和企业合并,以及期内摊配的限制等都增加了估计的难度。

但 Hanlon(2003)也指出,尽管利用财务报表数据推算应税所得存在一定困难,但在大部分情况下,仍可获得客观和准确的估算数。尽管无法取得公开的纳税申报表,但在技术方法上,可以根据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纳税调整项的内容,如免税所得、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税率变动影响、研发加计扣除及其他调整项,直接通过应税所得和会计利润之间的调整关系,结合实际税率,测算实际应税所得。对于企业集团披露的合并报表,由于要对母子公司的长期投资、债权债务以及内部销售等进行抵销处理,同时可能存在子公司国外所得税抵扣以及适用不同税率的情况,因此也要调整此类因素的影响。这样,通过财务报表的信息就可以测算出企业的实际应税所得。

2. 计量方法。

(1)利润表估值法。根据叶康涛(2006)测算正常非应税项目损益和操纵性非应税项目损益方法,在计算出会税差异后,可以利用回归模型分离出制度性差异和动机性差异。一般模型为:

会税差异=F(人均营业收入、财务费用、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短期投资、长期投资、无形资产、投资收益等)

该模型是根据纳税申报表的会计利润与应税所得的调整项设定的,由于充分考虑了所得税法规和会计制度规定的差异,因此具有可靠的理论和实务基础。在所得税法规和会计制度没有频繁变动的情况下,该模型稳定的拟合值就可以认作是制度性差异。

动机性差异,主要包括盈余管理和纳税筹划,为总会税差异与制度性差异的差额。值得注意的是,在运用该方法时,个别报表和合并报表的情况要差别对待。对于合并报表,相关数据均要进行准确的调整。

(2)资产负债表估值法。利用递延所得税负债和资产项目来得出动机性差异和制度性差异。当然,资产负债表法估值的这两种差异和利润表估值的两种差异中至少有一个是企业适用税率的差异。为区别起见,将资产负债表估值法下的差异称为“资产负债表动机性差异”和“资产负债表制度性差异”。

盈余管理一般是管理层通过对会计方法选择或营业现金流进行操纵。而“有效税收的盈余管理”被认为是管理层调高会计利润而不用承担额外所得税成本的策略。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下,这种操纵会产生会税差异,呈现出该期企业净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去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增加。Philips 和 Pincus 等(2003)就认为,可以通过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来考察管理层的盈余管理行为。因此,可以运用企业年度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来发现企业的盈余管理行为,从而分离出动机性差异。因为,当前所得税准则都要求在附注中披露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和资产的各项目的影响数,如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公允价值的变动、资产减值、亏损弥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等信息,而不要求披露递延所得税费用的明细项目。这些递延所得税负债和资产的披露,为从技术角度得到动机性差异提供了条件。

在将净递延所得负债而非会计利润与应税所得的差异作

为会税差异的代理变量后,一般模型可以设定为:

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F(折旧与摊销相继两年差异、公允价值相继两年差异、资产减值相继两年差异、亏损弥补相继两年差异、其他因素相继两年差异)

如果所得税制和会计制度没有发生频繁变动,则该模型稳定的拟合值就可以认作是资产负债表动机性差异。

显然,净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减去动机性差异就是制度性差异。同样需要注意的是个别报表和合并报表的差异情况。

四、结论

将会税差异分为制度性差异和动机性差异,目的是通过厘清会税差异的性质,对所得税会计理论和方法的完善提供一定的参考,从而进一步提高所得税会计信息的价值相关性。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在于:

其一,是对目前纳税影响会计法界定永久性差异和暂时性(时间性)差异的有力补充和拓展。两种差异与永久性差异和暂时性(时间性)差异的主要区别和联系在于:①永久性差异基本是制度性差异,但制度性差异既包括永久性差异也包括暂时性差异。制度性差异处理是各国所得税准则规范的基本内容。②暂时性差异包括制度性差异和动机性差异,既有客观会税制度确认时间差异造成的,也有企业或经理层特定期间会税利润权衡性报告形成的,但两种暂时性差异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反转或消失。③动机性差异是由所得税纳税筹划和会计盈余管理共同影响形成的,具有很大的隐秘性和计划性,会计处理规范的难度大,但应该成为税收监管和会计监管共同的重点。

其二,对目前暂时性差异价值相关性的实证研究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如 Hanlon(2005)研究发现,暂时性差异会影响盈余的持续性,而 Lev 和 Nissán(2004)则发现暂时性差异与市盈率和未来盈余的增长没有关系,导致研究结论不尽一致。原因很可能就是没有考虑暂时性差异的性质。而制度性差异和动机性差异的划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解释此类研究结论的冲突问题。同时不能否认,对制度性差异和动机性差异的基于模型估值进行计量,尽管是利用公允价值计量中估值法的作法,是目前准则体系所允许的,但其可靠性仍值得探讨。

【注】本文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公允价值计量下应计盈余质量及其决策有用性研究》(编号:70972131)、陕西省教育厅项目《陕西油气产业低碳发展的财税激励政策研究》(编号:12JK0161)和西安石油大学青年科技创新基金项目《所得税会计问题研究》(编号:YS29031217)的资助。

主要参考文献

1. 魏长升,陈晓坤,荣廷权.探讨克拉尼斯基定律的必然性——会计利润与应税所得差异的理论分析.涉外税务,2003;5
2. 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组织翻译.市值会计研究——遵照《2008年紧急经济稳定法》第133节的报告和建议.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9
3. 叶康涛.盈余管理与所得税支付:基于会计利润与应税所得之间差异的研究.中国会计评论,2006;12